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店秩字第4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林廷維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21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4301231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廷維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林廷維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3年12月3日21時40分許。

(二) 地點：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12巷1弄周邊。

(三) 行為：於上揭時間在公眾往來處所任意點燃以發射有殺傷力之鞭炮，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警詢供述。

(二) 關係人許杰、魏志宏、陳重陵警詢陳述。

(三) 現場監視器影像及擷圖照片。

(四) 鞭炮殘盒照片。

三、按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且該放置、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

01 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放置、投擲或發射行為，次
02 審酌該行為人放置、投擲或發射行為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
03 該時空有發射該類具殺傷力之物品，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
04 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發射行為，依其發射行為之
05 目的，考量行為人發射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
06 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先敘明。

07 四、查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承於上開時間，因討債而於前揭乃社
08 區周圍巷弄之公眾往來處所發射鞭炮。審酌鞭炮由火藥製
09 成，燃燒時釋放大量熱能及氣體，而產生高溫、高熱，且有
10 不定向沖射情形，若接觸人體將造成灼傷；若接觸可燃物則
11 易引發火災，足以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
12 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且被移送人點燃鞭炮地點乃社區
13 周邊巷弄，自屬人多且居住密集之處，鞭炮燃放之聲響亦容
14 易造成民眾驚嚇，堪認被移送人所為足以對他人之生命、身
15 體、安全及財物構成威脅，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
16 1項第4款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
17 虞。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
18 非行所生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19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李陸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張肇嘉